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5层、9层、10层、13层、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86-10-65219696 传真：86-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挂牌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的相关要求及公司有关事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情况近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或近一步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仅供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关于节能审查。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已经向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补交了节能审查的申请。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的实际产能是否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是否属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是否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节能审查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节能审查机关是否出具整改完成证明。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报告期内“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的实际产能是否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是否属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是否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批复，公司已建成的“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环评批复核定产能为 PVC 塑胶地板 1000 万平方米/年，“年产 3000 万张浸胶纸、70 万张装饰板扩建项目”环评批复核定产能为 3000 万张。经公司统计测算，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4 月塑胶地板实际产量分别为 207.43 万平方米、528.44 万平方米及 218.63 万平方米，浸胶纸实际产量分别为 672.31 万张、488.21 万张、200.15 万张，报告期各期均不存在塑胶地板、浸胶纸实际产能超出批复产能的情况，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所规定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以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

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因此，公司“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存在受到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公司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罚款的法律风险。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对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江苏”网站向社会公开。经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及“信用江苏”网站信息，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节能监察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节约能源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节能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也未收到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其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的要求。

公司对“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节能审查手续不完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向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节能审查申请材料，并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公司已按照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即“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前述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在完成整改并已取得审查意见的情况下，公司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024 年 1 月 19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经济发展局、科技金融局、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就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会议听取了正康新材有关情况的汇报，并形成《关于协调江

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会议明确，在企业完善房产、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过程中免于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公司未因此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节能审查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因此“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节能审查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节能审查机关是否出具整改完成证明。

公司对“正康 PVC 塑胶地板项目”节能审查手续不完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向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节能审查申请材料，并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已完成整改。

2、关于土地与房屋。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日常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

请公司：（1）按照自有、租赁的面积重新梳理并披露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2）相关无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及责任承担主体、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无证房产被拆除或要求搬迁，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3）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的原因、法律风险及责任承担主体，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按照自有、租赁的面积重新梳理并披露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租赁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宗地图等文件，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明细、用途等情况如下：

公司持有一宗不动产权，其中，该项土地使用权系公司通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入市的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证书编号	苏（2020）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877号	
坐落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135号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租赁	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45858.7M ²	房屋建筑面积6911.95M ²
使用期限	2018年4月19日起至2038年4月18日止	/

（2）相关无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及责任承担主体、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无证房产被拆除或要求搬迁，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披露信息，除（1）中披露的房屋建筑物外，公司仍有26,027.80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在扩建厂房时该部分临时建筑未及时处理相关规划许可及报建等手续，因此也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违规的情况。相关无证房产系公司在租赁且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的构建的建筑物，公司对建筑物的构建付出了相应的建设成本，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况。具体明细、用途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建设地点
1	综合车间	2970.00	生产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135号
2	压机车间	5588.00	生产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135号
3	包装车间	3267.40	生产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135号
4	底层车间	3035.00	生产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135号
5	成型车间	4300.00	生产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135号
6	仓库	5609.40	仓储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135号
7	制胶车间	208.00	生产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135号
8	办公楼	1,050.00	办公	横林镇崔桥崔西路1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2023年9月26日出具常经综执证字[2023]第076号《证明》，该证明载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我机关没有对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明确公司所在地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依法取得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确认公司所在地块短期内不会改变规划用途，不会被要求拆除相关不动产，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土地、建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1月19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经济发展局、科技金融局、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就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会议听取了正康新材有关情况的汇报，并形成《关于协调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会议明确，在企业完善房产、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过程中免于处罚。因此，公司无证房产被拆除或要求搬迁的可能性较小。

上述无证房产如若被拆除，公司账面资产损失为1301.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资产总额23,023.71万元的5.65%，净资产8,887.41万元的

14.64%，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PVC复合材料地板及三聚氰胺浸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对生产厂房无特殊要求，因此，上述无证房产多为简易搭建的房产，易于重建，因此，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地处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就近寻找工厂进行搬迁所需时间较短，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主要导致公司产生搬迁费用，预计约为150万元，包含预计运费15万元，基础工程50万元、吊装费20万元及设备拆装调试费用65万元，在公司日常经营成本的承受能力范围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未办理房产证事项的承诺》《关于完善无证房产及消防手续的承诺》，确认，公司将积极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完善无证房产的登记手续及公司房屋的消防验收手续，办理过程中产生的额外费用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以避免公司经济损失。该建筑物如因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本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建筑物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2）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的原因、法律风险及责任承担主体，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消防手续欠缺系历史原因导致，消防验收手续是建筑物投入使用前的前置审批流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手续均需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公司因历史原因在厂房建设的过程中未履行相关行政手续，导致目前补办验收或备案缺乏相应的验收备案资料，重新履行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存在困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司房屋未办理相关消防手续，存在受到行政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罚款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形，（1）公司制定了消防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公司仓库、车间、办公室均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及设备，厂区周围道路交通方便，具备消防车通行条件，疏散通道通畅，配备灭火器、消防箱、消防水泵等消防设施，不存在重大

消防隐患。公司已自行配备了消防设施及相关系统，2022年10月31日，常州安之盾消防技术有限公司针对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消防管网工程出具《建筑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本工程安装有消防栓给水系统、灭火器系统。经过检测，现场已安装系统运行正常。”（2）实际控制人诸新宇、杨芳芳已出具承诺：“如本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本人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2023年9月26日出具常经综执证字[2023]第076号《证明》，该证明载明，“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我机关没有对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1月19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经济发展局、科技金融局、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就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会议听取了正康新材有关情况的汇报，并形成《关于协调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会议明确，在企业完善房产、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过程中免于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证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未受到行政处罚；无证房产被拆除或要求搬迁，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办理消防验收及备案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问题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申请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正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高山：



朱明：



2024 年 1 月 24 日